

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依据文号（2021）苏13民终1420号，信息发布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及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安排工作人员及时查询失信信息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